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分别是高力生、孙旭、卢乃桃、侯红英监事,余丕团、苏爱科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卢乃桃、孙旭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6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55%,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0.11元,出现公司章程所符合不分配利润的特殊情形。为此,公司2015年度

利润分配拟不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孙旭监事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利润分配政策应具有连续性、稳定性。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丕团、苏爱科监事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发放贷款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丕团、苏爱科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旨在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协议内容还款计划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部偿还所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息。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